

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修訂及採納)

1. 組成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議決成立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已採納下列條款作為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須不少於三名，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每名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其擔任董事之任期相同。在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限下，委員會成員於相關委員會成員任期屆滿後均可由董事會續聘留任該委員會成員。

2.3 委員會成員於終止擔任董事會成員之時立即自動終止擔任委員會成員。

2.4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不時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無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代理人，則應由其餘出席成員中推選其中一名為會議主席。

3.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之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為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如其缺席)其代表或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應擔任會議秘書。

4. 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應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惟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
- 4.2 委員會主席應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

5. 會議程序

- 5.1 除非此等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由本公司監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組織章程細則規管。
- 5.2 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另行豁免，否則應於召開會議前至少7個工作日向各委員會成員呈送會議通知，確定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予討論之事項議程，並應同時向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者(如適用)發送資料文件。
- 5.3 委員會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進行。已妥為召開並符合法定人數之委員會會議可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5.4 於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決議案應經由出席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為前提下，書面決議案經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後方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已於妥為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5.5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邀請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董事、外聘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惟上述人士無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
- 5.6 各委員會委員須向委員會披露：
 - 5.6.1 任何於委員會所決定任何事宜有個人財務關係的情況(作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外)；或
 - 5.6.2 因同時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任何有關成員須就存在有關利益的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應參與有關該等決議案的討論，並須(如董事會有所要求)自委員會辭任。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其未克出席)其正式委任之替任人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之提問。

7. 權限

- 7.1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任何資料，且全體僱員亦獲指示配合委員會所提出之任何要求。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界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7.3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委員會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資料於提供時須完備及可靠。若任何委員會成員需要除管理層主動提供之資料以外之進一步資料，則該名委員會成員須進一步作出必要查詢。各委員會成員可各自及獨立聯絡本公司管理層。
- 7.4 委員會應獲本公司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足夠資源。委員會應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8. 職責

8.1 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

- 8.1.1 發展並維持委員會所採提名程序及流程和標準的政策，以於年內物色、甄選及推舉董事職位候選人，並根據上市規則定期檢討及披露(包括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如相關))政策；
- 8.1.2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所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8.1.3 當由於董事資格被取消、辭任、退休、身故或董事會規模擴大以至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1.4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在法律條文及彼等服務合約的規限下，任何有關董事於任何時間的延聘事宜，包括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之公司僱員職位；
- c)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行政或其他職位(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除外)，有關建議將在全體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
- d) 於其職權範圍內任何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範疇；

8.1.5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相關)，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檢討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及目標達成進度；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其概要；

8.1.6 委員會在作出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的建議時，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a) 委任不同背景與經驗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使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更趨多元化；
- b) 能力；
- c) 擬任／現任董事的年齡；
- d) 擬任／現任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
- e) 成員／擬任成員的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能及經驗；
- f) 新成員及繼續留任之現有成員之能力、可投放時間、承擔及意願；及
- g) 成員／擬任成員能如何為董事會增加特定價值；

8.1.7 經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而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推選某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其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文件(連同相關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之：

- a) 用以物色人選的流程及董事會相信人選應獲推選的理由以及其視人選為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獲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出任其第七(或更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則為董事會相信人選仍能向董事會付出充裕時間的理由；
- c) 人選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視野、技能及經驗；及
- d) 人選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

8.1.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批准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提名；及

8.1.9 每年對委員會本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至少審閱一次，以確保其以最高的效率運作，並就任何其認為必要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9. 匯報程序

9.1 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負責及保存，而在任何董事事先發出合理通知下，該等會議記錄須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9.2 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9.3 除非適用法律及規例予以禁止，否則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

10. 提供職權範圍

委員會應要求提供此等職權範圍以及將其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